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1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2/26
王振鴻

主旨：函轉內政部107年2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20388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1點及第18點之1規定乙份(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3883號函及本府地政局107年2月6日府地用字第107003031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營字第 10608101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1 點、第 18 點之 1 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
-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1 點、第 18 點之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www.cpam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4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963
 - (四) 傳真：02-27772358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 五、本案係配合礦石開採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配套措施，修法內容屬執行性、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40 日。

部 長 葉俊榮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一點、第十八點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係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作為依同法第十五條之一申請開發案件之審議基準。自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後，因應區域計畫、相關法規及相關政策變更調整，或審議實務經驗回饋等事由，曾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九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係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另依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環境敏感地區」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礦石採取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利森林法監督管理，並兼顧採礦產業需要及國土環境資源永續性，爰擬具作業規範第十一點、第十八點之一修正草案，並經提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九五次會議討論通過，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等規定，修正有關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落實原住民相關法規精神，以及得不受總編第九點有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十點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限制之興辦事業類別。（總編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二、各類礦石開採比照大理石開採，於確保環境、水土保持、生態景觀及國土安全下，得排除留設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規定之限制；申請礦石開採之土地屬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者，應維持或編定為林業用地，以利後續森林法監督管理；又為開採完成後須復育造林，增訂於開發完成後，應循資源型使用分區程序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適當使用分區之規定。（總編

修正規定第十八點之一)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一點、第十八點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其申請開發之計畫依<u>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u>規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工業資源、<u>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及社會福利事業</u>之開發，不受本編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p>	<p>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其申請開發之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及工業資源之開發，不受本編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u>但不得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u></p>	<p>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p>

		<p>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爰修正本點規定文字。</p> <p>二、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二個同意權行使之執行方式，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營署綜字第一〇四二九〇九八八六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原民土字第一〇四〇〇四〇二六七號函及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原民土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三九三二號函，係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前，由申請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p>
--	--	--

		<p>十一條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該同意文件型式得逕以部落會議之會議紀錄為之。</p> <p>三、基於本規範相關規定及依區域計畫法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本即不得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法制通例，原條文但書尚無保留之必要，予以刪除。</p>
<p>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開發基地於開</p>	<p>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u>大理石</u>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u></p>	<p>一、依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地區」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意見，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林業用地容許作礦石採取限制不得大於二公頃之需要，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二、現行規定針對大理石礦石開採得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排除不受總編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p>

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

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大理石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

七款規定留設不可開發區、保育區限制，考量其他礦種礦石開採與大理石礦石開採相同，如要求平均坡度百分之四十以上地區不得開採，或留設百分之三十之保育區，則該保育區內礦石資源將無法有效利用，形同礦石資源棄而不用之矛盾，且經濟部礦務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礦局二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四〇〇〇〇號函提出「礦石開採管制措施」，以確保其他礦種礦石開採有積極管制方式，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另配合文字或體例，現行第一項修正後調整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則依序變更項次為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三、為避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一百

<p>編定，仍應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申請礦石開採之土地屬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者，其使用地編定於開採中或開採完成應維持或編定為林業用地，不受第二項、前項及總編第四十四之三點使用地編定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之礦石開採土地於開發完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適當使用分區。</u></p>	<p>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林企字第一〇四〇二四六六五〇號函、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林企字第一〇四一六六九一八五號函示原國有林因使用地由林業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於申請開採階段將不受森林法相關法規監督管理及無法恢復造林等疑慮，爰新增第六項規定。其中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係指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林地範圍。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故申請案件倘有前揭暫未編定使用地之情形，應編定為林業用地，以利後續森林法監督管理，其與維持編定為林業用地之目的</p>
---	--------------------	--

		<p>相同。</p> <p>四、考量礦石開採案件於開發完成後須復育造林，其性質與資源型使用分區（例如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劃定目的較為相符，爰新增第七項規定。</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右偉
電話：03-3322101分機5361
電子信箱：10012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03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7年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3883號函及相關資料1份(1070030310_Attach01.pdf、1070030310_Attach0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1點及第18點之1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608203883號函辦理

。

正本：本府工務局、本府水務局、本府農業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消防局、本府體育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民政局、本府社會局、本府勞動局、本府新聞處、本府警察局、本府文化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住宅發展處、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觀光旅遊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府青年事務局、本府客家事務局

副本：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含附件)

2018-02-06
交14:00章

A02 建照107/02/06 16:05



2H1070010605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20388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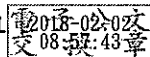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1點、第18點之1規定，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2038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本部地政司、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



A110300_地用政文:107/02/02



1070030310

無附件